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806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08061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（學童）到園（班）期間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於該期間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2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